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执行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等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指导全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进行管理。

（三）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对全市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及招商引资工作。

（四）负责全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实现工业节能目标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全市有关循环经济发展。

（五）组织协调解决电力生产、运营和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归口管理、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区划内的轻工行业发展工作。依法维护和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六）负责对外贸易有关经营资质管理工作；承担有关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地方协调机制的工作，推动协调喀什市企业同周边国家多方面合作交流。

（七）依法报请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企业项目合同、章程的变更事项。

（八）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金融企业除外）。

（九）指导企业信息化及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评价体系，牵头推进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发展。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综合服务股、市场体系股、对外贸易股、工业企业股、经济合作股、产业信息化股、市场秩序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编制数 33，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在职 32 人，减少 3 人；退休 28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8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0.4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87.4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9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2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4.7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67.14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033.5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033.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28.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228.4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8113.95**	**支 出 总 计**	**8113.9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1	560.61	560.61									
201	13		商贸事务	560.61	560.61	560.61									
201	13	01	行政运行	410.61	410.61	410.6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13	08	招商引资	150.00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	80.34	80.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4	80.34	80.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1	40.31	40.3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3	40.03	4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2	19.82	19.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2	19.82	19.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1	17.01	17.0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2.8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4.73	2839.72	2839.72								1485.01	
215	02		制造业	1497.47	12.46	12.46								1485.01	
215	02	04	纺织业	1485.01										1485.0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2.46	12.46	12.46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27.26	2827.26	2827.26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27.26	2827.26	2827.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67.14	1547.04	54.04	1493.00							320.1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14	54.04	54.04								0.1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14	54.04	54.04								0.10	
216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13.00	1493.00		1493.00							320.00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13.00	1493.00		1493.00							32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	32.91	32.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32.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32.91									
229			其他支出	1228.40										1228.4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40										1228.4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40										1228.40	
			合计	**8113.95**	**5080.44**	**3587.44**	**1493.00**							**3033.5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1	410.61	150.00
201	13		商贸事务	560.61	410.61	150.0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410.61	410.61	
201	13	08	招商引资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	80.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4	80.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1	40.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3	4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2	19.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2	19.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1	17.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4.73		4324.73
215	02		制造业	1497.47		1497.47
215	02	04	纺织业	1485.01		1485.01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2.46		12.46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27.26		2827.26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27.26		2827.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67.14		1867.14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14		54.14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14		54.14
216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13.00		1813.00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13.00		18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	32.91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229			其他支出	1228.40		1228.4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40		1228.4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40		1228.40
			合计	**8113.95**	**543.68**	**7570.2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08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1	560.61		
一般公共预算	5080.4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	80.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2	19.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72	2839.7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7.04	1547.04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	32.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080.44**	**支 出 总 计**	**5080.44**	**5080.4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1	410.61	150.00
201	13		商贸事务	560.61	410.61	150.0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410.61	410.61	
201	13	08	招商引资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	80.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4	80.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1	40.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3	4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2	19.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2	19.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1	17.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72		2839.72
215	02		制造业	12.46		12.46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2.46		12.46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27.26		2827.26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27.26		2827.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7.04		1547.04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04		54.04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04		54.04
216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93.00		1493.00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93.00		149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	32.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合计	**5080.44**	**543.68**	**4536.7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62	488.62	
301	01	基本工资	94.26	94.26	
301	02	津贴补贴	111.16	111.16	
301	03	奖金	64.99	64.99	
301	07	绩效工资	27.82	27.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3	40.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1	17.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	2.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29	9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		14.64
302	01	办公费	6.72		6.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2	40.42	
303	02	退休费	38.69	38.69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合计	**543.68**	**529.04**	**14.6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201	13		商贸事务		150.00		150.00								
201	13	08	招商引资	外出招商经费	150.00		1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72								55.46		2784.26
215	02		制造业		12.46								12.46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23 年第二季度自治区部分劳动密集型专项补贴资金	12.46								12.46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27.26								43.00		2784.2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国有企业人员保障项目	43.00								43.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24 年清欠项目	2784.26										2784.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7.04		50.07						1493.00		3.97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04		50.07								3.97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中欧班列南疆集结中心项目	17.05		17.05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支援上海物资资金	33.02		33.02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97										3.97
216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93.00								149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	943.00								943.00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4536.76**		**200.07**						**1548.46**		**2788.2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6.30**	156.30		
因公出国（境）费	150.00	15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30	6.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6.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纺织服装专项资金	**609.01**	609.01			609.01				
2023 年第二批纺织服装专项资金	**876.00**	876.00			876.00				
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	**0.10**	0.10			0.10				
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91.00**	191.00			191.00				
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边境贸易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29.00**	129.00			129.00				
喀什航空口岸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28.40**	1228.40			1228.40				
合计	**3033.51**	**3033.51**			**3033.5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113.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收入预算 8113.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87.44 万元，占 44.21%,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9.06 万元，下降 33.15%，主要原因是：减少清欠项目支出，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493.00 万元，占 18.40%,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033.51 万元，占 37.39%,比上年预算增加 707.66 万元，增长 30.43%，主要原因是：航空口岸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完工，项目结转，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8113.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3.68 万元，占 6.70%，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7570.27 万元，占 93.30%，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25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航空口岸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完工，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80.4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0.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外出招商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9.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72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第二季度自治区部分劳动密集型专

项补贴资金项目；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7.04 万元，主要用于：中欧班列南疆集结中心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32.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080.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增长 0.25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53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7.41 万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减少清欠项目支出，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60.61 万元，占 11.0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34 万元，占 1.58%。

3.卫生健康支出（类）19.82 万元，占 0.39%。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839.72 万元，占 55.90%。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547.04 万元，占 30.45%。

6.住房保障支出（类）32.91 万元，占 0.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0.23%，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经费，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3万元，增长85.0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万元，下降4.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3人，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18万元，下降39.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3人，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2万元，下降58.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3人，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二季度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补贴

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2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4.26 万元，增长 8467.45%，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小企业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0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欧班列南疆集结中心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9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边境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91.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3.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外出招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 6 次出国招商引资经费共计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季度自治区部分劳动密集型专项补贴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30 号——关于劳动密集型专项补贴资金的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2.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14 家劳动密集型纺织服装企业运费电

费补贴，共计 12.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国有企业人员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名留守人员工资及 76 名退休人员社保费用共计 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清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84.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支付 23 家中小企业欠款，资金共计划 2784.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中欧班列南疆集结中心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中欧班列南疆集结中心项目临时用地手续编制和土地报批编制费共计 17.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支援上海物资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3.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2 年上海疫情支援物资采购经费共计 33.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喀什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监理费共计 3.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预【2023】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94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 家外贸企业费用补贴共计 9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企【2023】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 家外贸企业费用补贴共计 5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6.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15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2380.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出国招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3033.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033.5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纺织服装专项资金 609.01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纺织服装企业运费、电费补贴。

2.2023 年第二批纺织服装专项资金 876.00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纺织服装企业运费、电费补贴。

3.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资金 0.1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汽车消费及汽车下乡补贴。

4.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91.00 万元，主要用于：20 家外经贸企业费用补贴。

5.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边境贸易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29.00 万元，主要用于：20 家外经贸企业费用补贴。

6.喀什航空口岸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28.40 万元，主要

用于：支付喀什市航空口岸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 万元，增长 7.81%。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专班经费支出，经费增加，预算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8.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15 辆，价值 17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5 辆，价值 173.83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08.0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5.9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113.9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36.7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刘丽</td><td>联系电话：</td><td>1809998059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计划完成 22.6 亿元，同比增长 25%；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完成 96.95 亿元，同比增长 15%；外贸进出口总值计划完成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5%；招商引资区外到位资金 102 亿，同比增长 20%。2.培育发展中小企业，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惠企政策，力促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持续关注新建、续建重点工业项目，发掘企业潜力，2024 年计划培育拟升规企业 5 家，力争 3 家成为规上企业。3.积极推动商贸物流发展，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促消费各项举措，每年举办 3 次以上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力争 2024 年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10 家以上，销售额（营业额）过亿商贸企业新增 2 家以上；持续推进自治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新增不少于 2 个“一刻钟便民消费生活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4526.51</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3587.44</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计划培育拟升规企业</td><td>>=5 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td><td>>=10 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销售额（营业额）过亿商贸企业</td><td>>=2 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td><td>>=150 亿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td><td>>=22.6 亿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td><td>>=96.95 亿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招商引资区外到位资金</td><td>>=102 亿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每年举办大型消费促进活动次数</td><td>>=3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一刻钟便民消费生活圈”</td><td>>=2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3 年第二季度自治区部分劳动密集型专项补贴资金</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赵洋洋</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2.46</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2.46</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纺织服装劳动密集型专业专项补贴资金，计划补贴一家企业，安排预算资金 12.46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生产的协调性和敏捷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企业数量</td><td>=1 家</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补助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补贴成本</td><td><=12.46 万元/家</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2.46 万元/家</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td><td>降低</td><td>计划标准</td><td>降低</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td><td>促进</td><td>计划标准</td><td>促进</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欧班列南疆集结中心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杨建忠</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7.0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7.0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欧班列南疆集结中心项目前期费，计划支付临时用地手续编制费 2.00 万元，土地报批编制费用 15.0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推进项目建设进度。</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临时用地手续编制费支出</td><td><=2.0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2.00 万元</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土地报批编制费用支出</td><td><=15.05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5.05 万元</td><td>16</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履行合同约定义务</td><td>履行</td><td>计划标准</td><td>履行</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推进项目建设进度</td><td>推进</td><td>计划标准</td><td>推进</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国有企业人员保障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姚春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43.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3.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国有企业人员补助资金，共计 43 万元。</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发放国有企业留守人员人数</td><td>=2 人</td><td>计划标准</td><td>2 人</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保障在职及退休人员人数</td><td>=76 人</td><td>计划标准</td><td>76 人</td><td>12</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发放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社保缴纳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工资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社保缴纳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保障月份</td><td>=12 个月</td><td>计划标准</td><td>12 个月</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工资支出</td><td><=9.1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8.4 万元</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保缴纳支出</td><td><=33.9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24.60 万元</td><td>1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基本生活需求</td><td>保障</td><td>计划标准</td><td>保障</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td><td>改善</td><td>计划标准</td><td>改善</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国有企业留守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95%</td><td>5</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在职及退休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95%</td><td>5</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支援上海物资资金</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杨建忠</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33.0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3.02</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上海疫情支援物资采购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33.0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援城市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5%</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物资经费支出</td><td><=33.02 万元/个</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33.02 万元/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防范</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赵洋洋</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3.97</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97</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1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项目总投资为 132.19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3.97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5%</td><td>计划标准</td><td>0.0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消化工程类项目支出</td><td><=3.97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7.15 万元</td><td>1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本年度偿还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td><td><=3%</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防范</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清欠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赵洋洋</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784.26</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784.26</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2024 年支付中小企业欠款，共计 2784.262 万元。</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拟偿还企业欠款项目数量</td><td>=13 家</td><td>计划标准</td><td>=15 家</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1 月底前</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偿还企业欠款支出</td><td><=2784.26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有效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外出招商经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石</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5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5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主要用于外出招商经费，涉及金额 150 万元。</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外出招商次数</td><td>=6 次</td><td>计划标准</td><td>=6 次</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招商项目落地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招商任务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外出招商经费</td><td><=15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50 万元</td><td>2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投资环境</td><td>有效改善</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改善</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r><td>促进地方经济总量增长</td><td>不断促进</td><td>计划标准</td><td>不断促进</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说明材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2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9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